

懲戒案例 4-6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2 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2081202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街 0 之 0 號 0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辦理「○○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吳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吳○○應予申誡 2 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簽證之「○○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pH 值未標示質量平衡示意圖中。
- (二)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反洗廢水 SS 濃度計算錯誤，為實際濃度之 10 倍。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 T01-13~T01-16 沉澱池污泥回流 T01-10 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申請文件之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皆未列入。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T01-20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總進流 SS 量與總出流 SS 量不平衡。 $6095.45 \times 15\% = 914.31 \text{ Kg}$ 不等於 $52.804 + 712.434 - 7.02 \text{ Kg}$ 。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廢水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真色度應降低。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9/41~26/41 頁，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現場操作均為液位控制，惟申請文件皆未列入。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添加 H_2SO_4 及 PAC，出流廢水之 pH 下限數值未降低，不合理。
-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之操作參數應列入，「攪拌機轉速」及「加藥量」。
-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8 加壓浮除池之操作參數應增列「加藥量」及「固氣比」。
- (十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各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應增列 MLSS，相關機具設施，應增列溶氧計，因操作參數包含溶氧。
- (十二)T01-1 槽進流與出流之 SS 濃度降 20%，並無任何處理程序，為何？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摘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通知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未到場陳述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 102 年 9 月 5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就環保署所提查核缺失一覽表，答辯人回覆內容均已提出非屬缺失之原因或日後改進之方法，茲補充說明如下：

- 1、就查核缺失「1.pH 值未標示質量平衡示意圖中」乙事，答辯人前已回覆 pH 值於申請表中皆有列入，僅因質量平衡示意圖的圖檔太大故未列入等語，況依答辯人多年執業經驗，早年南投縣政府即要求不需將 pH 值列入質量平衡示意圖中，足見該示意圖之作用及對本件「OO 造紙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之影響並不大，故本件縱未列入，亦難認即屬缺失。
- 2、就查核缺失 2.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乙事，答辯人於先前雖回覆將請業主儘快辦理變更將鍋爐冷卻廢水列入申請等語，但事實上該鍋爐冷卻廢水並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內，故本無須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核無環保署所指之缺失。且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0970002472 號函之解釋說明，鍋爐冷卻水為『未接觸冷卻水』，係屬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可獨立排放，無須納入廢水處理。
- 3、就查核缺失「3.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反洗廢水 SS 濃度計算錯誤，為實際濃度之 10 倍」乙事，查此為誤繕，因答辯人就該項未檢核到，致未能發現，致未能發現，爾後會特別注意。但此為單純誤繕，情節實屬輕微。
- 4、就查核缺失「4.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 T01-13~T01-16 沉澱池污泥回流 T01-10 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申請文件之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皆未列入。」乙事，查迴流污泥是否列入質量平衡計算為計算嚴謹度問題，並未影響現場之處理功能，且過去經驗皆未做此計算，難認此即屬缺失。惟既經環保署長官指導，爾後當會列入重要考量。
- 5、就查核缺失「5.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T01-20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總進流 SS 量與總出流 SS 量不平衡。6095.45×15%=914.31 Kg 不等 52.804+712.434-7.02 Kg」乙事，查該項並未檢核到，實非刻意之重大缺失。
- 6、就查核缺失「6.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廢水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真色度應降低。」乙事，答辯人先前已回覆本廢水處理場設計真色色度能夠在活性污泥池中去，已採較嚴謹之設計行之等語，且實務上真色色度雖可能會降低，但因真色色度無單位，無法進行質量平衡計算，故未於申請文件內表示，實難以此認為屬於缺失。
- 7、就查核缺失「7.許可申請文件第 9/41~26/41 頁，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現場操作均為液位控制，惟申請文件皆未列入。」乙事，查此未列入相關申請文件中並不影響設置之事實，故答辯人先前回覆相關文件書寫爾後會將液位控制列入相關設施內等語，況實務上，認定液位計為抽水馬

達之附屬設施，又因現場使用浮球式液位計，其控制參數已寫入控制盤內，無法現場手動操作，故未列入，實難以此即謂屬缺失。

- 8、就查核缺失「8.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添加 H₂SO₄ 及 PAC，出流廢水之 pH 下限數值未降低，不合理。」乙事，實則因答辯人考慮該處理單元之功能而僅檢核上限值，對於無影響的下限值未進行檢核，故回覆進流廢水之 pH 值應修正為 7-9 等語，是情節應屬輕微。
- 9、就查核缺失「9.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之操作參數應列入"攪拌機轉速"及"加藥量"。」乙事，實則因答辯人考慮該處理單元之功能而僅檢核上限值，對於無影響的下限值未進行檢核，故回覆進流廢水之 pH 值應修正為 7-9 等語，是情節應屬輕微。
- 10、就查核缺失「10.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8 加壓浮除池之操作多數應增列"加藥量"及"固氣比"」乙事，惟查：1.固氣比為設計值，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2.加藥量為依設計值寫入控制盤內，由加藥機定量加入，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自難認此即屬缺失。
- 11、就查核缺失「11.許可申請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各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應增列 MLSS，相關機具設施，應增列溶氧計，因操作參數包含溶氧」乙事，惟查：MLSS 為活性污泥池之功能設計參數，須經採樣分析才能獲得數值，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污水處理廠有自設水質分析室者，都無法做到每日量測 MLSS，一般民間企業更不可能做到，且該參數非屬可現場調整控制者，故未列入；2.因現場無設置溶氧計，無溶氧讀值之來源依據，故未列入。自難認此屬缺失。
- 12、就查核缺失「12.T01-1 槽進流與出流之 SS 濃度降 20%，並無任何處理程序，為何？」乙事，答辯人前已回覆因進入 T01-1 節有攔污設施（於表（四）相關設施有列入設施），故 SS 之去除率設計為 20%。且因原廢水為高濃度 SS 且顆粒多大於 100 μm 以上，依答辯人之實務經驗走有沉降而去除能力，又前有攔污設施，故依經驗值估計其出流水 SS 濃度，自屬有據。況環保署此為一請求答辯人回覆之問題，顯非指摘應當如何之缺失。

(二)經查「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係指技師依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第 1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第 6 款）；綜前各項所述，答辯人並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之事實。

(三)又有關違反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之情事，經查該法條規定：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而有關簽證內容錯誤之認定，恐尚有爭議空間，簽證技師依其職責及專業素養，理應查核處理設施或流程之合理性、功能是否足夠，以及查核當時的現場設施與申請文件之一致性，應無負責校稿之責；況且水質水量平衡計算部分，概屬理論計算過程，其計算嚴謹度，如計算回流污泥量、反洗水、污泥濾液……等，算與不算並不會影響處理設施的功能，亦無造成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所指陳之疏失，概屬文件檢核的疏失，並非刻意隱飾之重大疏失，而有違反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環保署雖提出查核缺失一覽表，惟所列各項實非缺失，縱有，亦僅是作業程序上情節輕微之瑕疵，該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亦符合現場廢水水質、水量之需求，且歷年也未曾有因水質不良遭地方環保單位告發之情事，顯示該設計無功能不足之虞，亦無違反環工技師簽證之責，懇請貴會明鑑，惠賜不予懲戒之決議。惟若認答辯人仍有應付懲戒之缺失，亦懇請貴會衡酌答辯人之情節尚屬輕微，亦已積極改善上開查核缺失完畢，事後態度良好，惠予從輕為申誡之懲戒，以啟答辯人自新之機，無任感禱。

二、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就環保署所提附件三查核缺失一覽表，答辯人回覆內容均已提出非屬缺失之原因或日後改進之方法，茲補充答辯說明如下：

1、回覆意見一：

答辯人自民國 81 年即開始執業，負責撰寫及簽證環工許可業務，已歷經環保署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表共計四~五版本（含修正版），本件「OO造紙有限公司」所用者為 97 年的修正版，是為第一次要求填報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答辯人自 97 年開始送件起，曾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上將 pH 值列入，但幾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被要求刪除後，即已變成潛規則（慣例），不再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上填寫 pH 值，此可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歷年來所核可的許可文件得證。更何況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地的環保機關亦是如此，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其所設置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中統計一下，有在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標示 pH 值的文件，到底有幾件，其比例為何？以示公允。

2、回覆意見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述，鍋爐冷卻水應於水量平衡上清楚交代流向及水量。是故，在該「○○造紙有限公司」所提送的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原就列有『用水平衡示意圖』，清楚交代各股水之水量及去向。

又依行政院環保署意見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已載明應清楚繪製進出各處理單元之水量及水質，鍋爐冷卻水既未進入處理單元，試問如何列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倘若列入，是否又造成違反規定之舉？

再則，行政院環保署的意見，明顯自相矛盾：

- (1) 水量平衡並不同於水質水量平衡。（前者為水量平衡關係而已，後者則為本案申請表所示者）
- (2) 依據環保署附件 2，該解釋函之說明一、（二），已敘明未接觸冷卻水屬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可獨立排放。既然可獨立排放又何須進入廢水處理設施？況且本案「○○造紙有限公司」現場的鍋爐冷卻水為在製程端循環再利用者，並無逕行排放。
- (3) 倘若將該股未接觸冷卻水納入處理單元之水質水量平衡圖中，恐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定義『稀釋』之行為，須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申請稀釋許可，就不會是本案所申請的排放地面許可。

3、回覆意見三：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4、回覆意見四：

- (1) 『迴流污泥量及流向係屬重要設計之操作參數』之述，其依據為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訂定設計準則或標準或規範之類，以作為依循嗎？又有任何公告或規定，表示最終沉澱池一定要有污泥回流至活性污泥曝氣池，否則就是違法或違反活性污泥設計之重大疏失嗎？
- (2) 又眾所週知，設計準則為設計之參考依據，仍以設計者依其實務經驗自行判斷；倘若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自述『迴流污泥量及流向係屬重要設計之操作參數』，恐有失公允，難以服眾。

5、回覆意見五：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6、回覆意見六：

- (1) 前次答辯，已清楚回覆：因無單位可供作計算，在經地方主管審查時，質疑處理單元進出水流的質量無法平衡而被要求刪除。
- (2) 即使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未標示真色色度，但在申請文件的『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的進出水質資料上，均有填報真色色度，亦不影響整體文件的完整性。

7、回覆意見七：

-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述意見之同一出處，亦載明：「……其中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既然無法現場手動操作，又已寫入 PLC 程式中，試問如何可驗證？
- (2) 又查許可審查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許可文件所載應與現場相符，現場應依所核可內容進行操作。答辯人在符合規定、審查要求、以及現場實際操作的綜合因素下，據實填報申請表單，以避免造成現場無法依許可進行操作之情事，而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是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而須受懲戒』之理由，實難以令人信服。

8、回覆意見八：

- (1) 現場有設置 pH 計，pH 計的控制範圍已設定在 6.5~7.5，以作為加藥機起停的依據，且如此操作多年下來，均無廢水水質超標之情事。
- (2) 環保署所述之『出流廢水之 pH 應在 7 以下方屬合理』，不知其依據為何？試問又將如何確認？

9、回覆意見九：回答說明同第七點。

10、回覆意見十：回答說明同第七點。

11、回覆意見十一：回答說明同第七點。

12、回覆意見十二：污泥（沉澱物）係人工定期挖除，請詳事證 4、廢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何以自述『本案並未就污泥妥為規劃收集及處理』？

(二) 結論

-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答辯人受「OO造紙有限公司」之託付，撰寫並簽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後，應提送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審查，經其審查確認後方核以同意進行現場功能測試；答辯人進行現場功能測試完成，檢具測試報告及申請文件函送給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再經審查核可，方能取得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所核發之『許可證』。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查核之文件，為已取得許可之最終版本，並非答辯人原所撰寫之文件內；答辯人為不負「OO造紙有限公司」所託，在以取得許可文件之前提下，於審查過程中悉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懲戒，指稱答辯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如此，恐難杜絕全台約 2 千多名執業技師悠悠之口，也難以令人信服。

- 3、學理尚且重要，但實務執行上所形成的慣例，是否也是影響文件撰寫者的另一重要因素？況且，查核所見的文件為經過歷次審查後的結果，無法代表原所送文件內容；答辯人在以取得許可證的前提下，依審查意見修正文件而衍生出所謂『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之情事，其責任歸屬又在誰？
- 4、坦言之，業經技師簽證之文件，尚須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查，但地方環保機關所委託之審查者是否具有同等資格？又其審查準則為何？其所列審查意見之正確性、合理性與合法性，又受何種法令、機制所規範？
- 5、換言之，許可審查制度為極端不公平、不對等的關係，技師概為國家考試合格之專業人員，其執業須受技師法之規範；然環保機關之審查人員呢？
- 6、許可審查制度執行至今，已有多少令人匪夷所思、且極度不合理之審查意見，例如：（1）用水量應等於廢水量、（2）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僅能填寫廢水處理設施部分（廢水處理設施前的抽水井、集水井不能填寫，但往往這些都是查核時被列為缺失之意見）、（3）逕流廢水排放口要設置採樣平台（現場明明沒有採樣平台，也無須設置採樣平台，但審查人員說慣例這裡就是有，你沒有就拿不到許可證）、（4）污泥濾液要填寫所有水質項目……等等，不勝枚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查一下 EMS 系統，或針對執業技師匿名查訪、問卷調查等，便可知一、二。
- 7、不僅同一縣市環保局因不同審查人員而標準不一，不同縣市也有不同要求，例如：逕流廢水的收集處理量，彰化縣環保局要求依據氣象局的年降雨量計算，台中市環保局要求參考計算沉砂池容量的算法，而南投縣環保局要求以 $Q=CIA$ 計算，為何造成如此亂象、如此審查結果不一的現象？
- 8、附上其他簽證案件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一視同仁並明鑑。
- 9、答辯人多年來的執業經驗，深受制度不全之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保法令、許可制度訂定之權責單位，也是國內環境工程界之最高行政機關，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思改善現行審查制度不合理之處，卻以文件內容不合學理之述而報請貴會對答辯人執行懲戒之罪，豈非『州官放火』之舉，恐非環境工程界之福，尚祈 貴會明察，為領取貴會所核發執業執照之技師爭取公平對等之待遇。

三、被付懲戒技師 10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就環保署所提附件三查核缺失一覽表，答辯人回覆內容均已提出非屬缺失之原因或日後改進之方法，茲補充答辯說明如下：

1、回覆意見一：

- (1)同答辯人前次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其所設置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中統計一下，有在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標示 pH 值的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到底有幾件，其比例為何？以示公允。
- (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之參考範例，請詳附件一，也未標示 pH 值。
- (3)附件之參考範例，係以 pH 值為控制加藥量之重要操作參數的電鍍製程廢水，該圖也未標示 pH 值；本案「OO 造紙有限公司」的廢水，其 pH 值自進流至放流，在 6~8 之間，且非處理流程的重要操作參數，何以作為報請 貴會懲戒答辯人之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2、回覆意見二：

- (1)經查貴會 102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96810 號函所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為「2.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並非此次意見之「本查核缺失係指吳技師於申請許可文件第 103 頁面中未將鍋爐冷卻水列入……」，何以送請懲戒的意見前後不一？恐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嫌，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自律，再談律人！
- (2)同答辯人前次之說明，『質量平衡圖』並不同於『水量平衡圖』，且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已載明應清楚繪製進出各處理單元之水量及水質，鍋爐冷卻水既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試問如何列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 (3)答辯人於前次回覆說明所檢附之事證『OO 造紙有限公司用水平衡示意圖』，係在第一版送件時就已檢附，後歷經二次（99.6.24 及 99.11.29）審查意見修改及刪除；故於前次回覆說明時才從電腦存檔內重新印出，為避免有後製之嫌，才未加蓋答辯人之執業圖記，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無圖記』，就認定為非屬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豈非過於武斷？
- (4)本案「OO 造紙有限公司」的許可申請文件，自 99 年 06 月 24 開始送件（提送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直到 99 年 11 月方取得核可，

期間歷經二次審查與補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進行查核，所查文件並非原貌。

(5)至於答辯人檢附之事證是否為『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始所提送文件之影本，便可知曉，堂堂大署豈能未經查證、調閱資料、檢具事證，就如此草率斷言？

3、回覆意見三：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4、回覆意見四：

(1)試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法律位階為何？準據法或技術規則？

(2)經查該份填寫說明係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之『首頁>環保業務>水(含飲用水)>申辦表單(下載專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各項許可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網址及其頁面請詳附件二。

(3)遍查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其頁面請詳附件三，並無該份填寫說明之蹤影，顯見該份文件並非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相關公告、或其他之任何具有法律位階之文件。

(4)該份填寫說明第 16 頁三、(二)之全文如下：『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操作控制範圍、單位、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紀錄頻率。其中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紀錄頻率至少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該說明之述為『請參考……』，同段落又敘明『……請填寫可驗證……』，明顯可見該份操作參數係屬參考性質，並非絕對。

(5)本案『OO造紙有限公司』，因現場並無迴流污泥之設計、也無迴流污泥管路，答辯人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填報許可申請文件，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一未具法律位階之參考文件而報請貴會懲戒答辯人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5、回覆意見五：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6、回覆意見六：

同回覆意見二之 3~5 的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所提送文件影本，以示公允。

7、回覆意見七：

(1) 同回覆意見四之 1 ~ 4，該份填寫說明係為僅供參考、不具法律位階的文件。

(2) 『浮球式液位計』與家用抽水馬桶水箱內置的液位計相同，試問如何操作其水位？如何能夠填寫『液位』作為「操作參數」？又如何『可驗證』？

8、回覆意見九：同回覆意見七之說明。

(二) 結論

1、本案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貴會工程懲字第 10200354310 號函通知迄今，此為第二次補充答辯說明，前次補充說明，答辯人以現場實務、多年執業經驗、以及實際所遭遇狀況，提出答辯說明，但仍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認同，答辯人深感遺憾。

2、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1、2、4、6、7、9、10、11 及 12 項，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為依據，但查該份『填寫說明』僅為提供填寫許可申請表之參考文件，並非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章或技術文件，以此作為缺失之認定而懲戒答辯人，恐有違法之虞，實非法治國家一級行政機關所應之作為。

3、另有關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3 及第 5 項，實屬答辯人誤繕或疏漏，並非情節重大之故意過失，尚請貴會委員明鑑，並予以從輕裁罰。

四、被付懲戒技師 103 年 9 月 17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 謹依貴會 103 年 2 月 19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450380 號函通知，就環保署以本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函報貴會懲戒事件，依法補充答辯事：

1、回覆意見一：

(1) 查核缺失第 1 部分：

A、同答辯人前次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其所設置的『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中統計一下，有在水質水量平衡圖上標示 pH 值的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到底有幾件，其比例為何？以示公允。

B、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之參考範例，請詳附件一，也未標示 pH 值。

C、附件一之參考範例，係以 pH 值為控制加藥量之重要操作參數的電鍍製程廢水，該圖也未標示 pH 值；本案「OO 造紙有限公司」的廢水，其 pH 值自進流至放流，在 6~8 之間，且非處理流程的重要

操作參數，何以作為報請 貴會懲戒答辯人之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2) 查核缺失第 7 部分：

- A、試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法律位階為何？準據法或技術規則？
- B、經查該份填寫說明係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之『首頁>環保業務>水（含飲用水）>申辦表單（下載專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各項許可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 C、遍查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其頁面請詳附件三，並無該份填寫說明之蹤影，顯見該份文件並非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相關公告、或其他之任何具有法律位階之文件。
- D、該份填寫說明第 16 頁三、（二）之全文如下：『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操作控制範圍、單位、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紀錄頻率。其中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操作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紀錄頻率至少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該說明之述為『請參考……』，同段落又敘明『……請填寫可驗證……』，明顯可見該份操作參數係屬參考性質，並非絕對。
- E、本案『○○造紙有限公司』，因現場並無迴流污泥之設計、也無迴流污泥管路，答辯人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填報許可申請文件，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一未具法律位階之參考文件而報請 貴會懲戒答辯人執業缺失，恐有失公允。
- F、『浮球式液位計』與家用抽水馬桶水箱內置的液位計相同，試問如何操作其水位？如何能夠填寫『液位』作為「操作參數」？又如何『可驗證』？

(3) 查核缺失第 9、10、11 及 12 項部分，同回覆查核缺失第 7 部分之說明。

2、回覆意見二：

(1) 查核缺失第 2 項部分：

- A、經查貴會 102 年 8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296810 號函所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為「2.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並非此次意見之「本查核缺失係指吳技師於申請許可

文件第 103 頁面中未將鍋爐冷卻水列入……」，何以送請懲戒的意見前後不一？恐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嫌，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自律，再談律人！

- B、同答辯人前次之說明，『質量平衡圖』並不同於『水量平衡圖』，且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已載明應清楚繪製進出各處理單元之水量及水質，鍋爐冷卻水既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試問如何列入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 C、答辯人於前次回覆說明所檢附之事證『OO造紙有限公司用水平衡示意圖』，係在第一版送件時就已檢附，後歷經二次（99.6.24 及 99.11.29）審查意見修改及刪除；故於前次回覆說明時才從電腦存檔內重新印出，為避免有後製之嫌，才未加蓋答辯人之執業圖記，卻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無圖記』，就認定為非屬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豈非過於武斷？
- D、本案「OO造紙有限公司」的許可申請文件，自 99 年 06 月 24 開始送件（提送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直到 99 年 11 月方取得核可，期間歷經二次審查與補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進行查核，所查文件並非原貌。
- E、至於答辯人檢附之事證是否為『本案申請許可文件內容』，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始所提送文件之影本，便可知曉，堂堂大署豈能未經查證、調閱資料、檢具事證，就如此草率斷言？
- (2) 查核缺失第 6 項部分，同回覆意見二之 3～5 的說明，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閱原所提送文件影本，以示公允。
- (3) 回覆意見三：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 (4) 回覆意見四：
- A、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所公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9 頁『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填寫說明』及第 10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並未規定必須繪製迴流污泥，此處係以方塊流程圖的概念表示廢水處理流程，就算平面配置圖有畫迴流污泥，此處沒畫，僅能說文件前後不一致，怎可因此就斷言『未確實進行現場查核』？況且，畫或不畫迴流污泥，根本就不會影響整份許可文件的正確性、也不影響處理設施的整體功能。

B、廢水排放許可的立法原意在於督促業者依法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以保護環境，答辯人依據環境工程技師之執業要求，於簽證之時，即進行現場與申請文件的查核比對。貴署不針對文件與現場進行查核，卻不斷以錙銖計較文字表述的方式，控訴答辯人未盡執業之責，實有違許可之立法原意，更令人有『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之愾呀！

(二) 結論

- 1、本案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貴會工程懲字第 10200354310 號函通知迄今，此為第三次補充答辯說明，前次補充說明，答辯人基於尊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行政權，以現場實務、多年執業經驗、以及實際所遭遇狀況，提出答辯意見，但仍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認同，實屬遺憾。
- 2、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1、2、4、6、7、9、10、11 及 12 項，係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為依據，但查該份『填寫說明』僅為提供填寫許可申請表之參考文件，並非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章或技術文件，以此作為缺失之認定而懲戒答辯人，恐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虞，實非法治國家一級行政機關所應之作為。
- 3、另有關報請貴會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3 及第 5 項，實屬答辯人誤繕或疏漏，並非情節重大之故意過失，尚請 貴會委員明鑑，並予以從輕裁罰。

理 由

- 一、按「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

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併予敘明。

二、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簽證之「○○造紙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會同改制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pH 值未標示質量平衡示意圖中」部分，依水污染防治基本學理，pH 值確係部分廢（污）水處理單元之操作控制因子，惟如非操作控制因子則尚毋需列於質量平衡圖。然查環保署訂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其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並未說明應填寫 pH 值，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二)「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中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事實上該鍋爐冷卻廢水並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內，故本無須列入質量平衡計算，惟依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03 年 11 月 7 日省環技字第 103110701 號函略以「鍋爐冷卻廢水未列入質量平衡圖乙事，經查原於上述 101 年 6 月 19 日現地查核紀錄，係指其鍋爐『洩放廢水』該廢水係不定期排放，廢水成分除具高溫特性外，尚含有防止管內結垢之添加劑等，應納入處理流程。此股鍋爐『洩放廢水』並非吳技師於歷次答辯所提及來自鍋爐外之『未接觸冷卻水』」，爰該「鍋爐冷卻廢水」既非被付懲戒人所辯稱之「未接觸冷卻水」，屬含有「防止管內結垢之添加劑」及高溫特性之「洩放廢水」，則應納入廢水處理流程中經處理後始可排放，被付懲戒人本應將該股廢水納入水質水量平衡計算而未納入，屬簽證內容有錯誤未予更正之情形，又縱如被付懲戒人辯稱，鍋爐冷卻廢水未進入廢水處理設施，惟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所引據之環保署 97 年 1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02472 號函說明二略以「如廢水尚未進入廢水處理系統，僅於製程循環；……經該回收系統至製程循環使用之行為，均非屬廢水回收使用管理範疇，惟應於水量平衡上清楚交代流向及水量。」，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之申請文件內未列出該鍋爐冷卻水，顯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核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反洗廢水 SS 濃度計算錯誤，為實際濃度之 10 倍」及「T01-20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總進流 SS 量與總出流 SS 量不平衡」部

分，被付懲戒人已坦承許可申請文件確有上開錯誤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盡確實查核簽證之責，足勘認定。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 T01-13~T01-16 沉澱池污泥回流 T01-10 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申請文件之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皆未列入」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迴流污泥是否列入質能平衡計算為計算嚴謹度問題，並未影響現場之處理功能，且過去經驗皆未做此計算，難認此即屬缺失」及「……設計準則為設計之參考依據，仍以設計者依其實務經驗自行判斷；倘若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自述『迴流污泥量及流向係屬重要設計之操作參數』，恐有失公允，難以服眾」等語云云，惟查本案許可文件「附件五：場區平面配置圖」、「附件七：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圖」及「附件八：回收流程示意圖」等文件，業已明確標示 T01-13 最終沉澱池（一）、T01-14 最終沉澱池（二）、T01-15 最終沉澱池（三）及 T01-6 最終沉澱池（四）之沉降污泥部分迴流至 T01-10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一）及 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二），然本案許可文件第 5/41 頁之水質水量平衡圖並未列出污泥迴流流向，另許可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 T01-10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一）、T01-11 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二）及第 21/41 至 24/41 頁 T01-13 最終沉澱池（一）、T01-14 最終沉澱池（二）、T01-15 最終沉澱池（三）及 T01-6 最終沉澱池（四）等廢水處理單元均未記載污泥迴流比之操作參數。復查本案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係以活性污泥法處理程序來去除廢水中的有機物質，據活性污泥法處理程序之操作學理，係將有機廢水流入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使廢水與活性污泥池曝氣池內的好氧性微生物群之污泥充分混合接觸，並藉由曝氣取得代謝所需要的氧氣，活性污泥池曝氣池的出流水再經最終沉澱池進行固液分離，沉澱分離後之污泥，大部份則連續迴流至活性污泥池曝氣池，以控制池中的活性污泥濃度，爰本案活性污泥池曝氣池迴流至最終沉澱池的污泥迴流比係為填寫上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操作參數。申請文件質量平衡及相關頁次未予列入為有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核有疏失，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足勘認定。
-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41 頁，廢水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真色度應降低」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廢水處理場設計真色色度能夠在活性污泥池中去除，已採較嚴謹之設計行之等語，且實務上真色色度雖可能會降低，但因真色色度無單位，無法進行質量平衡計算，故未於申請文件內表示，實難以此認為屬於缺失」，已自承本案廢水經過混凝除浮後真色色度會降低，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經 T01-7 及 T01-8

混凝浮除後之廢水真色度均標示為 500ADMI，顯有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六)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添加 H_2SO_4 及 PAC，出流廢水之 pH 下限數值未降低，不合理」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現場有設置 pH 計，pH 計的控制範圍已設定在 6.5~7.5，以作為加藥機起停的依據，且如此操作多年下來，均無廢水水質超標之情事」，復依環保署 102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管字第 1020093662 號函表示「本署報請懲戒之查核缺失第 8 項部分，本署同意吳技師補充答辯說明」，爰本項缺失不予認定。
- (七) 「許可申請文件第 9/41~26/41 頁，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現場操作均為液位控制，惟申請文件皆未列入」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實務上，認定液位計為抽水馬達之附屬設施，又因現場使用浮球式液位計，其控制參數已寫入控制盤內，無法現場手動操作，及『浮球式液位計』與家用抽水馬桶水箱內置的液位計相同，試問如何操作其水位？如何能夠填寫『液位』作為「操作參數」？又如何『可驗證』？」，查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業已明訂「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填寫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範圍與單位」，復查泵浦一般以液位計操作「啟動或停止」，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該處理系統係以「PLC 控制系統操作」，惟 PLC 之程式控制亦須接受液位計之訊號，故該液位控制之參數仍需填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方符合上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規定，尚難以液位計無法現場手動操作做為未將各設置抽水馬達之單元列入許可文件中理由，爰許可申請文件確有漏列操作參數之錯誤，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八) 「許可申請文件第 15/41 頁，T01-7 PH 調整兼快混池之操作參數應列入『攪拌機轉速』及『加藥量』」、「許可申請文件第 16/41 頁，T01-8 加壓浮除池之操作多數應增列『加藥量』及『固氣比』」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18/41 及 19/41 頁，各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應增列 MLSS，相關機具設施，應增列溶氧計，因操作參數包含溶氧」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攪拌機轉速為設計值，且馬達已設定為固定轉速，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加藥量為依設計值寫入控制盤內，由加藥機定量加入，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固氣比為設計值，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加藥量為依設計值寫入控制盤內，由加藥機定量加入，非現場可調整操控之參數，故未列入」及「MLSS 為活性污泥池之功能設計參數，須經採樣分析才能獲得數值，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污水處理廠有

自設水質分析室者，都無法做到每日量測 MLSS，一般民間企業更不可能做到，且該參數非屬可現場調整控制者，故未列入；因現場無設置溶氧計，無溶氧讀值之來源依據，故未列入」等語，查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業已明訂「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填寫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詳細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範圍與單位」及「操作參數代碼表」，爰被付懲戒人依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依現場廢（污）水處理設施實際操作情形，查核許可申請文件是否參照「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所列之操作參數名稱及代碼覈實填寫，方符簽證之實。經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操作參數代碼表」所明列之操作參數包含「加藥量」、「攪拌機轉速」及「MLSS 值」等，而許可申請文件未能覈實填寫，確有相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未依實際情況填寫「加藥量」、「攪拌機轉速」及「MLSS 值」等操作參數之錯誤情事，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難謂已善盡簽證技師之職責，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 (九)「T01-1 槽進流與出流之 SS 濃度降 20%，並無任何處理程序，為何？」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T01-1 節有攔污設施，故 SS 之去除率設計為 20%。且因原廢水為高濃度 SS 且顆粒多大於 100 μm 以上，依答辨人之實務經驗確有沉降而去除能力，又前有攔污設施，故依經驗值估計其出流水 SS 濃度，自屬有據。」，惟查攔污設施主要為攔除粗大固體物，對廢水中之懸浮固體（SS）濃度之去除效果尚為有限，爰該單元進流與出流之懸浮固體（SS）濃度下降 20%尚難稱符合學理，被付懲戒人就該廢水處理設施未有懸浮固體（SS）處理程序下可達 20%去除率之不合理情事，未覈實查核並予更正，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就事業單位許可申請文件所記載現場廢污水之水質、水量及設施之規格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水質水量調查是否合理及與現場是否一致，以確保事業廢水排放符合規定，俾維護公共利益。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以致許可申請文件有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或不實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大部分缺失係屬許可申請文件資料漏填或筆誤，尚未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功能，及影響地方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正確性，然錯誤甚多，難謂善盡環工技師查核責任，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獻平（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